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人口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(2023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予以印发，请各区、各有关单位结合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举措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2023年9月14日

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

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的生动实践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，也是高品质生活的应有之义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稳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17号）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构建儿童友好政策制度

行动目标：加强儿童工作“一盘棋”意识，构建更加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制度体系，凝聚多方力量，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。

1. 强化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

（1）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，在教育、卫生、民政、体育、公园绿地、城市治理、一江一河、妇女儿童、青少年发展等专项规划和各区区域规划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。

（2）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完善城市功能布局，切实保障儿童服务设施用地需求。

（3）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、政策、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，探索建立儿童优先评估机制。

（4）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前瞻性研究，谋划储备并推

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。

2.完善建设标准指引

(5) 研究制定儿童友好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场等领域标准规范、导则指引。

(6) 落实《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》《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》《上海市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工作导引》等文件，结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和实施评估情况，持续优化完善标准指引。

(7)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规划导则。

3.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

(8) 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，推进家庭教育、校外实践教育、体育发展等领域立法工作。

(9) 加大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《上海市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条例》《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。

4.推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

(10) 围绕垃圾分类、城市微更新等领域，广泛开展儿童社会实践活动。

(11) 拓宽儿童参与渠道与方式，用好人民建议征集、基层立法联系点、红领巾理事会等平台，扩大儿童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。

(12) 构建儿童建言引导、征集、反馈、宣传一体的长效参

与机制，加强儿童参与的制度性和政策性保障。

5.鼓励社会力量参与

(13) 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儿童活动场所设施建设、服务项目开发供给。

(14) 培育壮大为儿童服务的专业社会组织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，打造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。

(15) 加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配置，到 2025 年全市学校少先队组织或校外少先队组织中平均每个大队、每两个中队至少有 1 名校外辅导员。

(16) 鼓励社会资本、公益基金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

(17) 大力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。

(18) 推进儿童友好智库平台建设。

二、完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

行动目标：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，着力提升托育教育、健康医疗、文体力学等“硬设施”品质和“软服务”水平，努力满足广大儿童及其家庭多样化、多层次服务需求。

6.高质量推进幼有善育

(19) 加大“托幼一体化”建设力度和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，到 2025 年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85%，普惠性托位占比超过 60%。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。

(20) 全面推进社区托育“宝宝屋”建设，实现街镇覆盖率不低于 85%。

(21)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布局，更新设施设备，提升保教队伍专业水平，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。

(22) 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，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。

7.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

(23) 研究编制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，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100 所儿童友好学校。

(24) 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，建设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学校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比例达到全国领先水平。

(25) 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教考一致的教育教学管理。

(26) 持续推动创新创造教育发展，鼓励学校结合区域特色和已有基础，探索实施注重创造力培育的综合课程。

(27) 实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、保障服务时间，推动体育、科普、文化等领域优秀工作者参与课后服务。

(28) 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，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，“一人一案”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。

8.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

(29) 研究编制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，到 2025 年建设 300

所儿童友好医院。

(30) 依托五大儿科医联体，加大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撑，推动医联体上级医院适宜科室专家下沉社区。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依托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和专科专病联盟建设，提升各级医疗机构儿童专病专科中医药服务能力。

(31) 持续推进社区医生儿科诊疗和儿童保健能力培训，强化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。

(32) 加大对慢性重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治力度，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的有效衔接。

(33)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，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。

9.呵护儿童身心健康和早期发展

(34) 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，提高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，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。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，全面开展 0-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等医疗保健管理服务。

(35)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，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，实施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。

(36) 持续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和口腔健康服务，宣传普及近视、肥胖、龋齿、脊柱弯曲异常等预防知识。

(37) 加强儿童户外体育活动，保障幼儿每天在园 2 小时户

外活动，中小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 1 小时体育运动时间。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在节假日、寒暑假等向社会有序开放。健全运动伤害防范处理机制和保险保障机制。

(38) 举办儿童体育冬夏令营、周末营，推动幼儿体育、亲子运动、户外体育发展，优化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区相结合的儿童体育赛事活动网络。

(39) 根据儿童年龄特点，提供更为安全放心、质量可靠、营养均衡的学校学生餐。

(40) 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、评估、干预和转介机制，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，加强学生情绪干预和家庭教育指导。增加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，进一步提升 962525 上海市心理热线服务能力和质量。到 2025 年实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、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全覆盖。

10.丰富校外活动资源

(41)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、游览参观点等向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

(42) 推进建设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，研究建设中国福利会少年宫新宫。

(43) 加强儿童美育工作，办好“社会大美育”课堂，持续推出适合儿童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，鼓励博物馆、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等开展儿童专题展览和导赏活动。

(44) 加强儿童阅读服务，优化各级公共图书馆儿童阅读环境，提高儿童阅读推广服务水平，持续办好上海书展、上海国际童书展等活动。

(45) 建设市级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形成市、区、街镇立体化劳动实践基地网络。依托本市涉农区资源，推动开展儿童乡村研学、体验等活动。

(46) 引导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、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等定期开展儿童探究实践活动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科技企业园区积极申报建设学生（青少年）科创教育基地。

(47) 持续办好“爱心暑（寒）托班”，每年开办不少于 500 个爱心暑托班、不少于 100 个爱心寒托班。

三、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

行动目标：扎实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，建立健全儿童关爱和服务保护平台机构，加强分类保障、精准施策，稳步提高儿童权利保障水平，让每个孩子都能感受到城市的温度。

11.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

(48) 强化市、区、街镇、居村协同联动，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，到 2025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%。

(49) 加强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，推进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发展，到 2025 年全市持证儿童福利社

会工作者达到500名以上。

12.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

(50) 做好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、护送转接和分类保障工作，加强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。

(51) 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，稳步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

(52) 拓展困境儿童精神慰藉和家庭支持服务，推进困境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。

13.做好孤弃儿童保障工作

(53) 持续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，提高机构孤儿“养教康一体化”服务水平。

(54) 加强社会散居孤儿关爱保障力度，切实落实基本生活、医疗康复、教育、住房等保障政策，促进孤儿身心健康成长。

14.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

(55) 落实国家和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，不断提高儿童残疾风险的综合防控能力。

(56) 细化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关标准，落实“阳光宝宝卡”政策，研究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范围和标准调整。

(57) 依托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，为残疾儿童提供以教育康复为主、医教结合为特色的全面康复服务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康复机构。

四、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

行动目标：加快推进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，合理增补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，着力提升空间设施品质，打造一批“让孩子们跑起来”的活动空间。

15.系统推进适儿化改造

(58) 加强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儿童福利、图书阅览、展示与艺术表演、体育、商业等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，强化儿童活动场所环境安全防护，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，落实通风、照明、降噪等管理要求。

(59)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、第三卫生间婴幼儿护理设施等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探索建立星级评定机制。

(60) 复制推广浦东新区“童悦空间”为民办实事经验做法，鼓励各区系统开展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。

16.提升儿童出行体验

(61) 重点聚焦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周边道路，科学合理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和慢行交通系统，加强交通稳静化设计，完善标志标线，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，打造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、过街、骑行环境。

(62) 加快建设城乡绿道网络，完善绿道服务设施，拓展适宜儿童及其家庭的慢行空间。

(63)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培养儿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

的良好习惯。

17.建设“一江一河”儿童友好滨水空间

(64) 研究制定“一江一河”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指导意见，推进空间建设、设施改造、绿化提升、游线设计，分区段打造各具特色的儿童友好空间。

(65) 沿岸布局一批重点项目，有序推进儿童乐园、体育公园、文博场馆建设。

(66) 完善水岸汇、望江驿等沿岸服务驿站服务功能，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休憩空间和便民服务设施。

18.推进公园绿地儿童友好空间建设

(67) 规划建设 50 座儿童友好公园，推动自然生态教育资源与儿童科普、艺术教育深度融合。

(68) 推进公园绿地增设儿童活动空间设施，口袋公园优先配置儿童活动场地，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优先满足儿童活动需求，郊野公园结合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等特色，配置休闲游步道、自行车道、自然体验点、科普研学馆等游憩设施。

(69) 推进“美丽街区”建设以及单位附属公共空间开放共享，因地制宜增设儿童游憩空间和活动设施。

(70) 推进体育公园儿童活动设施全覆盖，科学配置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体育活动器材。

19.提升儿童友好社区功能

(71) 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家门口服务点建设，巩固“一中心多站点”儿童服务网络，优化儿童服务中心、儿童之家功能布局，规范和完善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机制，提高场所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。

(72) 丰富公共文化资源供给，推动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下沉基层。推进“15分钟少先队幸福圈”建设，完善儿童就近就便参与社会实践功能。

(73) 依托社区公共绿地、社区活动室、健身苑点等，建设全龄包容、特色有趣的儿童活动场地。

五、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

行动目标：加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儿童保护，不断满足当代儿童多元精神文化需求，营造更加和谐友好、健康文明、开放包容的儿童发展环境。

20.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

(74) 深入实施“家家幸福安康工程”，常态化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活动。

(75)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主阵地建设，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，扩大公益普惠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，进一步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。

21.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

(76)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用好各类爱国主义教

育基地，深入开展共青团、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。重视仪式教育，常态化开展“国旗下成长”少年儿童升国旗暨爱国宣讲主题活动。

（77）引导鼓励在沪文化艺术单位出品一批高水准的原创儿童绘本、文学、影视以及舞台艺术作品。

（78）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进校园活动，引导儿童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、海派文化、江南文化。

22.持续净化网络环境

（79）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净网系列专项行动，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，净化儿童上网环境。严厉打击侵害儿童以及利用儿童实施的网络犯罪。

（80）聚焦网络直播、网络游戏，实施防沉迷系统等限制及保护措施。探索研究网络文化产品分级机制，督促堵塞儿童网络保护漏洞。

（81）提高儿童文明用网、安全用网意识和能力，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网络文明观。

23.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

（82）聚焦儿童及家庭常态化的服务需求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推进儿童出生、入托入园入学等服务事项“一站式”服务和全程网办。

（83）建设完善“随申办”儿童专区，加强相关政策服务集成力度。

（84）推进特殊儿童信息专题库建设，实现更多儿童福利保障“免申即享”。

24.加强儿童安全防护

(85) 推动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自护教育进课程、进课堂，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，推广“开学第一课”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。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网络安全等安全知识、技能教育及实践体验活动。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区联动，开展假期安全教育提示。

(86)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。加强学生欺凌防控工作。推进校园周边安全巡逻、安全检查及环境专项整治行动。

(87) 加强儿童食品、用品、药品等安全监管，到2025年抽检合格率达到90%以上。

(88) 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，加强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培训工作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，进一步提高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境质量。

(89)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强校外法治教育阵地建设，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。

(90)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。

六、加强实施保障

行动目标：健全条块联动、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强化市级政策供给、要素投入保障，鼓励各区创新实践、先行先试，形成全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合力。

25.强化市区联动建设

(91) 各区履行建设主体责任，年内建立区级统筹协调机制，明确牵头部门，在政策协调、资金投入、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合力。根据本行动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行动计划，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清单，滚动实施一批儿童和家庭关注度高的民心实事项目。

(92) 市级部门做好统筹协调，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和政策赋能，引导各区先行先试、探索创新，将儿童友好理念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，夯实基层建设基础，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儿童友好城区品牌，到2025年底全市打造3-5个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、形成一批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。

26.加大资源要素保障

(93) 市区财政部门做好财力保障工作，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。

(94) 将儿童服务设施涉及的相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，农用地转用指标、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倾斜。

(95) 引导各区根据适龄人口规模、变化趋势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先行实践区建设。

27.广泛开展宣传交流

(96) 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标识、宣传标语等征集活动，形成统一、鲜明的城市品牌形象，向全社会生动展示上海儿童友

好城市建设理念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区政府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宣传推广工作成效、展现特色亮点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97) 在国际儿童节、世界儿童日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。定期举办“为了孩子”国际论坛、“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少年儿童文化交流”等活动，推进“世界城市日”等在沪国际综合性活动增设儿童友好议题和成果展示，促进国际交流，提升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影响力。

28.完善监测评估应用

(98) 加强市、区、街镇儿童人口变动情况监测，研究构建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强监测结果分析应用。依托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，采用客观指标和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本市儿童发展情况实施年度监测。

(99) 各区、各部门对照本行动方案，开展自查自评，年底前形成评估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工程，市级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做好政策供给，各区要发挥好建设主体责任作用，久久为功、扎实推进。

